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送红股，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0.2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104,466.2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2,246,751.29 元。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744,02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223,206.3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81%。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已派发现金红利 20,148,804.20 元（含税），合计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50,372,010.5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4.69%。2023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744,02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20,148,804 股，本次以

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20,892,825 股（具体转增股数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